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防疫注意事項

110 年 11 月 30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02281893 號函

111 年 1 月 27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0177978 號函修正

111 年 2 月 25 日新北教技字第 1110349893 號函修正

一、目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依「本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實施計畫」辦理本市國中技藝競賽，因應國內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疫情，為維護各選手、帶隊、指導教師及競賽工作人員等(以下簡稱各競賽人員)安全健康，俾使競賽得以順利進行，爰訂定本注意事項，以供學校遵循。

二、健康管理措施：

(一) 學校競賽工作人員(含評審委員、帶隊老師及指導老師等)入校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並於入校時應出示接種紀錄卡(小黃卡)、健保卡(有張貼疫苗接種日期)、疫苗接種數位證明或健康存摺之疫苗接種紀錄：

1. 完成 COVID-19 疫苗第 2 劑接種且滿 14 日。
2. COVID-19 疫苗第 2 劑接種未滿 14 日或未接種者，首次進入校前應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

(二) 各競賽人員應落實自我健康監測，若有出現發燒（額溫大於等於 37.5 度 C，續以耳溫複測，耳溫大於等於 38 度 C 即為發燒）或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加強自主健康管理依規定不得外出者，不得參與本次競賽，評審與帶隊等相關試務工作者亦同。**如屬自主健康管理者應配戴外科口罩，並於入校前提供快篩陰性證明。**如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建議在家休息並立即就醫。平時應保持良好衛生習慣，並注意自己體溫、落實自我健康管理。

三、競賽承辦學校應注意事項：

(一) 競賽前：

1. 請各競賽承辦學校(以下簡稱競賽學校)依規定設置防疫小組，並事前規劃完整防疫措施及應變計畫，並於111年2月21日(星期一)前回傳教育局備查。
2. 請競賽學校預先備妥適量的耳(額)溫槍、洗手液(香皂、洗手乳、酒精或乾洗手)及備用口罩以備不時之需，以提供各競賽人員清潔與消毒。
3. 事前進行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建議針對選手及競賽工作人員可能接觸之物品表面(如器皿、工具、門把、桌椅、洗手台、電燈風扇開關、或其他公共區域)進行清潔消毒。
4. 學術科試場應加(拉)大課桌椅(或工具桌、應考崗位等)間距，每間考場人數(含競賽工作人員)以勿超過50人為原則，請競賽學校依最新防疫規定滾動修正。
5. 各競賽學校請於賽前應進行常態性環境清潔消毒，並將試場之窗戶、氣窗打開，保持空氣流通盡量避免使用空調。若試場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風扇、抽氣扇保持空氣流通。

(二) 競賽當日：

1. 請各競賽學校於各競賽人員入校時進行體溫量測，並繳交健康聲明表(附件1)。各競賽人員凡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校園，亦不得應試，簽寫切結書(附件2)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
2. 請競賽學校落實三級防護，中午重新針對各競賽人員測量體溫，一旦有發燒現象比照前開事項辦理。
3. 若評審委員發燒未能監評，由競賽學校教師替補，惟須注意迴避原則，擔任本學年度國中技藝班授課教師，不得擔任評審委員。
4. 各競賽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因本次競賽涉及不同競賽主題，除該競賽主題另有規定外，其餘競賽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5. 「表演藝術類展演實務」與「舞蹈類展演實務」主題術科測試，室內應維持安全社交距離(2.25平方米/人)，選手進行術科測驗時間得不配戴口罩。若選手有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COVID-19症狀，應新增一梯次並安排到最

後應試，崗位與評審距離拉大至 1.5 公尺以上，並落實試場通風。

6. 競賽選手如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者，應配戴外科口罩，並安排至隔離試場。
7. 選手於學、術科應試前後應進行手部清潔。
8. 請競賽學校於評審會議、領隊會議或選手說明會時，進行相關
防疫措施宣導，如因執行防疫措施衍生競賽時程、場地、規則
之調整，應加強說明，俾使瞭解相關配合事項，以避免爭議。
9. 競賽中，如有任何突發狀況，請競賽學校務必啟動防疫小組機
制，並與當日教育局指派之督導人員共同研議、妥處。

(三) 競賽後：

1. 請確實做好環境復原及清潔消毒事項，若因應上開防疫措施所
增加之經費，教育局將予以協助。
2. 當日競賽完，請選手直接離場，勿逗留於教室內(或休息室)聊
天。

四、 國中端應注意事項：

- (一) 各競賽人員應於競賽當日繳交健康聲明表(附件 1)。
- (二) 各競賽選手應自備口罩，並由國中端學校或帶隊老師協助備妥適
量口罩，以供選手使用。
- (三) 各競賽人員一律全程佩戴口罩，凡有發燒症狀者不得進入校園，
亦不得應試，簽寫切結書(附件 2)安置於隔離室直至離校。
- (四) 請各校帶隊人員務必參加領隊會議瞭解防疫相關配合事項，以避
免爭議。
- (五) 競賽選手如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正在進行自主健康管理
者，請立即通知局端承辦人員及競賽承辦學校；另競賽選手應配
戴外科口罩，並於入校前提供快篩陰性證明，安排至隔離試場。

五、 其餘事項請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之相關防疫建議及本市其 他相關規定辦理；本注意事項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之 疫情發展狀況滾動修正。

【附件 1】

**新北市110學年度國民中學校藝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聲明表**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監評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帶隊老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 1. 手機： 2. 市話：	生理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測量體溫：
<p>一、參加活動日期：111 年 月 日</p> <p>二、有無身體不適症狀：</p> <p><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type="checkbox"/>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呼吸急促 <input type="checkbox"/>發燒 (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註：如有服藥者以減緩上述徵狀者，請填「是」；有發燒、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者，應儘速就醫後在家休養，避免參加集會活動。</p> <p>三、是否屬於自主健康管理者</p> <p><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通報個案但已採驗陰性且符合解除隔離條件者 <input type="checkbox"/>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 <input type="checkbox"/>具「國際旅遊疫情建議等級」第一級及第二級國家旅遊史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四、過去14天是否曾出國/國外旅遊、居住史：</p> <p><input type="checkbox"/>無出國 <input type="checkbox"/>有出國，國家：_____</p> <p>五、接觸史調查：</p> <p>1. 是否曾接觸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input type="checkbox"/>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同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 _____</p> <p>2. 是否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極可能或確定病例 <input type="checkbox"/>否 <input type="checkbox"/>是 (續填以下欄位，可複選) 接觸場所為：<input type="checkbox"/>同住 <input type="checkbox"/>同處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請註明 _____</p> <p>接觸起迄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簽名：_____</p> <p>填寫日期：111 年 月 日</p>		

*本資料利用為防疫而有必要性，得提供衛生主管機關依傳染病防治法等規定進行疫情調查及聯繫使用。

【附件 2】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職群（○○○○主題）

參賽選手放棄參賽切結書

校名	新北市立○○國民中學(學校全銜)
<p>本人_____，因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症狀，為避免影響其他應試者，同意放棄新北市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競賽參賽資格，特立此書，以茲切結。</p>	
立書人(學生)簽章：	
帶隊人員簽章：	
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	